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陆永刚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董事会总结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1年，公司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总结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业务量的增减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2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的前提下，对公司主要成本及费用进行了预算并做出了统筹安排，并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49,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森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95,750,700 股在此议案中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董事会现提名林森、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章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核查，林森、韩自明、尤学锋、马新宇、章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推选，监事会现提名林圣湖、邢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核查，林圣湖、邢飞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彪、万浩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

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森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自明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尤学锋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新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章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圣湖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邢飞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